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电网智能化成为必然趋势,为进一步助力打造绿色低碳、智能化的铁路运维体系,提升铁路系统运维管理效率,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积成电子")与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能源")、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 铁投能源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能电气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PPDRB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7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文苑街101号唐冶街道办事处院内25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铁路、建筑、机电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铁路设备及配件销售;综合能源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建筑、电力、市政、通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100%,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能源板块主体经营单位。

铁投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铁投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3821715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注册资本:3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能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能电气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9.30%。

中能电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中能电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UHDHT3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3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30号22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办公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广告制作;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资金
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资金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资金
合计	–	5,0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铁路能源管控、设备运维、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建立能源管理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对水、电、暖、气、照明相关范围的设备日常运维、检修、技术改造等。

(三)合作模式

三方共同设立公司,合计认缴出资5,000万元,甲、乙、丙各方分别持有40%、30%和30%的股权。共同设立的公司将负责对铁路设备的更新改造提供管理服务,同时进行智能运维系统和设备研发,并适时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对外拓展业务。

(四)各方责任

1、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优质资源开发,推动项目落地,负责项目策划、产业协同、统筹协调。

2、中能电气和积成电子负责设备巡查,设备检测检修,更新改造的编报计划、施工。

(五)协议的生效

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三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铁路系统设备智能运维及能源管控和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等综合能源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该项投资旨在依托各方技术专长和资源优势,把握国家积极推动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和大数据规划建设的机遇,加快公司业务在综合能源服务和智能运维领域的推广应用,符合公司在轨道交通、铁路等市场和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投资有利于实现投资各方合作共赢。本次合作方为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能源板块主体经营单位,具有山东省内济青高铁、鲁南高铁、潍莱高铁、郑济高铁等项目资源和政策优势。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2),主营输配电一二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品牌、技术、资金、管理、渠道等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实现投资各方合作共赢。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团队建设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告名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7日

附件: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应当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年12月18 日 17:00 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铢账户账号:5100083371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泰铢账户账号为510008337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000 泰铢。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的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二、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中标金额1.06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全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56%。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初步拓展至智能家居行业,该项目如正常履行,公司将拓展至汽车行业以外的客户群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或"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慕思集团套床二部(三楼)二期组装线及辅助物流自动化项目(项目编号CS20200033)"项目招标小组的评估,确定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慕思集团套床二部(三楼)二期组装线及辅助物流自动化项目。

2、招标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编号:CS20200033

4、中标人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1.06亿元。

6、项目概况:本项目内容涵盖数字化工厂仓储布局、物流配送、产线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系统,信息化系统等, 主要为实现套床二部三楼总装车间配套物料及成品按业务流程要求通过自动化设备配合相关软硬件系统的闭环联动,实现仓储业务、配送业务的智能化管理,提升仓储利用率及物流效率,改变软体家居行业主要依靠手动线实现产品的生产制造,全新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主要涉及床架自动化生产线、床架精益线、床头柜生产线、五金包装生产线、车间物流系统等。

7、项目产能:本数字化工厂项目日产能2100套床架、2000套床头柜;配套物流支持日产1800套床架、2000个床头柜产能。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招标方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维修、安装:床垫、床架、沙发、木质家具及配件、金属家具及配件、排骨架、按摩器材、测试仪器、家居用品、家居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床上用品、香薰精油;商业特许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1)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88%;(2)林集永,持股比例22.83%;(3)王炳坤,持股比例22.83%;(4)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25%;(5)姚吉庆,持股比例1.22%。

其中,林集永和王炳坤分别持有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招标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慕思创立于2007年4月,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慕思迅速由中国扩展至全球,目前全球专卖店已突破4800多家,遍及澳大利亚、美国、意大利、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该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招标方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广东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的公示》,慕思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目前处于辅导期间,对方尚无法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5、招标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的业务往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1.06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全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56%。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升客户的生产效能、管理效能、品牌效能,成为行业内的标杆制造工厂,亦是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在软体家居行业领域前沿的一次重大探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初步拓展至智能家居行业,该项目如正常履行,公司将拓展至汽车行业以外的客户群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3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预计每10股将获转增3.585165股(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预计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将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转增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2、本次重整投资人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中均对所受让的转增股份作出了自愿性锁定的承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在自愿锁定期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股份(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其中:产业投资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愿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财务投资人的自愿锁定期为不低于12个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和12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和《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本次重整计划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闽05破21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截至2020年12月4日,本次重整计划拟转增的2,877,306,1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1,486,979,915股增至4,364,286,051股, 其中:1,336,325,315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本次重整管理人开立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30.62%;剩余的1,540,980,821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合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35.31%。

二、关于向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本次重整计划及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的97,495,711股将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12月4日,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17,372户, 原第一百名股东持股数量为363,800股, 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1,942,050股,占转增前公司总股本的18.29%,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6.2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预计每10股将获转增3.585165股(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泉州中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预计原前一百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将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转增的股份,预计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三、关于向债权人转增股份清偿债权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本次重整计划及泉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 清偿安通控股及两家核心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负债。截至目前,对于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法院裁定确认且已提供了对应的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的债权人,管理人拟安排清偿。

截至本公告日,泉州中院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安通控股股票中379,062,058股扣划至安通控股及根据重整计划需清偿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债权人的证券账户。该部分债权人预计将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转增的股份,预计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1、(2020)闽05破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3、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20,311,90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20,311,900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无法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反诉的涉案金额为6,900,000元,存在需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并支付部分或甚至全部剩余货款给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11月17日,拜费尔收到法院传票,通知将于2020年12月9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20年12月7日,拜费尔收到法院转来的《民事反诉状》,获悉法院已受理国机智能反诉拜费尔口罩设备合同纠纷事项,拜费尔已向法院提出按照法律规定给予答辩期,开庭时间将由法院另行通知。

二、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反诉原告: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B69Q00

住所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纪学成

反诉被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号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一)反诉请求

1、判令拜费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提货;

2、判令拜费尔支付国机智能剩余货款6,900,000元;

3、请求判令拜费尔向国机智能支付拖欠货款的违约金至付清货款之日止(自2020年4月24日起,每逾期一日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暂时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为140,942.08元);

以上各项款项暂时共计7,040,942.08元。

4、判令拜费尔承担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拜费尔(买方)与国机智能(卖方)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了《买卖合同》(项目名称:N95口罩机),涉案《买卖合同》第1条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N95口罩机",总价3450万元;"第2条约定:"合同签订3天内,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设备定金人民币2760万元,收到款后,卖方进行设计、出图、加工、购买零件并进行组装和调试;卖方制造完成,通知买方前来国机智能指定工厂进行出厂验收,买方视同同意卖方可以交货;卖方出货前,买方须向国机智能支付690万元,卖方将设备交付买方。"第3条约定:"卖方于收到定金起25–35天内逐批制作完成。每台设备生产完成前2天通知买方到国机智能工厂进行验收和安排车辆运输。"第4条约定:"买方按照自身设计制作的标准制造产品,出厂前达到产品质量标准。正常情况下可满足买方的使用要求。"

签订合同后,国机智能依约完成了所有N95口罩机的生产。经机械工业工业机器人及液压元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的检测与鉴定,国机智能生产的N95口罩机符合技术要求,设备完善,满足生产要求,无质量问题;且该口罩机曾多次获得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与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 其他使用国机智能生产的N95口罩机的公司反馈该口罩机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符合生产要求。

国机智能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分批通知拜费尔来国机智能指定工厂进行出厂验收、提货。但拜费尔仅于4月24日至4月29日期间提货了部分N95口罩机,之后便拒绝继续提货。期间,国机智能通过各种方式多次催促拜费尔履行义务,但拜费尔仍拒绝提取剩余N95口罩机,并拒绝支付剩余货款690万元。

国机智能认为,涉及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